

#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

## 第一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04 月 1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三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陳瑞祥主任委員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記錄：楊淑萍

**貳、業務單位報告**

- 一、本學期(自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車輛通行證申請(含補發)，汽車通行證 447 張、機車通行證 1,223 張。
- 二、本學期(自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車輛場地費收入共 21 萬 8,383 元、設備維修更新計支出 42 萬 2,247 元，至本(104)年舉借之校務基金尚欠款 65 萬 600 元。
- 三、本學期(自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共取締違規車輛件數計 177 件。
- 四、蘭潭校區機車道閘欄靠卡機已設置完成，機車進入停車場自 104 年 2 月 1 日(星期日)起，請以校園 IC 卡靠卡感應。
- 五、校園內管制機車行駛係為維持校園安全與安寧之必要措施，亦為保障師生之共同規範。機車如因(傷殘、公務)必需進入校園內，請依相關程序提出申請，經核准後發給辨識車牌才能進入。
- 六、校區內劃有紅線之路段、網狀區域及違規進入校園內之機車，為取締重點，請師生依規定行駛及停放。
- 七、校園內腳踏車架已陸續規劃設置，請師生依規定停放，勿隨意擺放影響行的安全。

**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提案一

案由：103 學年度各單位、系(所)申請車輛公務通行證之名冊，提請追認。

說明：

- 一、各單位、系(所)依所需申請公務通行證之申請表，已依規定送秘書室審核後，由車管會製發。
- 二、103 學年度申請案件共 12 個單位，總計核發共 234 張。

決議：追認通過。

執行情形：案內通行證均已製發完成。

決定：洽悉

## 提案二

案由：蘭潭校區機車第五停車場車位不足及食科館至廢液收集場路邊停車妨礙交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學生多次建議機車第五停車場因無法容納特定時段之大量機車停放，因而造成違停及擋住車輛出、入之情況嚴重，請研議解決停車位不足之方式。
- 二、103年10月已新增至園藝場辦公室旁機車停車格93個車位及開放路邊停車。

決議：將於車輛闡道系統管制設置完成後，查實停車場停車狀況再行檢討。

執行情形：

- 一、依車管會決議辦理。
- 二、104年新增綜教前停車場人行步道變更為機車格共100個車位。
- 三、持續追蹤軍方釋出土地時程。

決定：洽悉

## 提案三

案由：室內汽車停車場的申請及車位選定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自102學年度開始實施室內汽車停車場繳費選位，故(102年9月1日至103年8月31日止)申請時以抽籤方式選定使用車位。
- 二、103年6月調查103學年度室內停車位申請作業，則以原102學年度已選用並於103學年度繼續申請者，保留原車位；未被申請或退租之車位開放新申請人至駐警隊辦理選位登記(先到先選)。
- 三、依「停車場地維護費收費標準」若申請數量超過可停放車位則以抽籤決定。
- 四、擬請確定室內停車場的車位申請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以每學年度分校區、分停車場登記，並以一人一車位為限，申

請數沒超過車位時，保留原車位繼續使用；若申請數超過車位數，則以重新抽籤決定，且先抽中者先選車位方式辦理。

執行情形：依車管會決議辦理。

決定：洽悉

#### 提案四

案由：進修部辦理短期課程班別的收費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3 年 10 月經主計室查核，希望本會提出明確收費方式。
- 二、進修部辦理的許多計畫課程，上課的次數及周數不同，依「停車場地維護費收費標準」短期訓練班--汽車(每月 100 元)、機車(每月 50 元)的收費標準。
- 三、擬修正汽車(每月 100 元、二個月以上 250 元、六個月以上 500 元)、機車(每月 50 元、一個月以上 100 元、六個月以上 200 元)的收費依據，提請 討論。

決議：短期班汽、機車收費增加月份區分：汽車--3 個月內收費 100 元，3-6 個月收費 250 元，6 個月以上收費 500 元。機車--3 個月內收費 50 元，3-6 個月收費 100 元，6 個月以上收費 200 元。

執行情形：依車管會決議辦理。

決定：洽悉

#### 提案五

案由：室內汽車停車場退費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3 年 11 月經主計室查核，希望本會提出明確收費方式。
- 二、現行通行證退費標準依據 98 年 9 月 8 日行政會議決議施行至今。
- 三、自 102 學年度起汽車停車位申請，分室內(4000 元)與室外(500 元)不同的收費標準，而室內停車場退費標準尚未訂定。
- 四、擬申請車位半年內准予退還費用，以剩餘月分每個月退還 300 元，使用超過半年則不予退費，為收費依據，提請討論。

決議：各校區室內停車場退費標準：

- 一、學期中不使用車位退費標準--扣除行政處理費 1000 元後，再

依剩餘月份比例退還費用。

二、學期中申請使用車位收費標準--扣除原申請通行證費用 500 元後，再按使用比例月份收費。

執行情形：依車管會決議辦理。

決定：洽悉

#### 提案六

案由：機車可入校的身分別及管理，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現行可申請機車騎入校區身分如下：

一、研究生只要申請即可於上班日 20:00~06:00，假日及寒暑假 18:00~06:00 入校。

二、車管會印製之 1. 傷殘人員臨時入校證(黃色)-受傷或身體障礙、2. 執行公務臨時通行證(紅色)-臨時各項活動布置、布展或公務所需、3. 訪客臨時通行證(紫色)-校外廠商，以上視需求至駐警隊辦理。

決議：黃色臨時入校證及紅色公務臨時通行證之身分別維持不變，訪客臨時通行證限以送便當之廠商為主，飲料業者不予申請，並於 104 學年度開始實施。

執行情形：依車管會決議辦理。

決定：洽悉

#### 提案七

案由：擬修正車輛管理委員會各委員名稱，提請討論。

說明：

一、現行要點二、「本會置委員十八人，由總務長、學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軍訓室主任、事務組組長、駐警隊小隊長、各校區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學生會會長)、進修部班聯會總幹事等為當然委員，師範學院教師代表、農學院教師代表、生命科學院教師代表、人文藝術學院教師代表、理工學院教師代表、管理學院教師代表、職員代表、技工代表等組成……」。

二、擬修正為「本會置委員十九人，由總務長、學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軍訓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事務組組長、駐警隊小隊長、蘭潭學生會會長、民雄學生會會長、新民學生會會長、進修部學生會會長等為當然委員，師範學院教師代表、農學院

教師代表、生命科學院教師代表、人文藝術學院教師代表、理工學院教師代表、管理學院教師代表、職員代表、技工代表等組成……」。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學生部分：蘭潭學生會會長、民雄學生會會長、新民學生會會長及進修部學生會會長等 4 人，會長兩字修正為代表，並由學生會自行推派代表。

執行情形：依車管會決議辦理。

決定：洽悉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擬自 104 學年度起，取消印製黏貼式機車通行證，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機車通行證主要為檢查、辨識之用，本校已全面改以電子辨識系統，故自 104 學年度起，不再製發機車通行證。
- 二、本校業於 104 年 2 月 1 日完成所有校區機車出、入口閘欄機及靠卡門禁管制設置，所有機車出入均需以校園 IC 卡靠卡通行。
- 三、機車進入校區均需提出申請繳費，並於車輛管理系統完成建檔，即能賦予各校區停車場出入口之權限。

決議：自 104 學年度起，取消印製黏貼式機車通行證。

### 提案二

案由：104 學年度車輛通行證樣式與申請收費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4 學年度汽車通行證之樣式草稿(附件一)，敬請票選。
- 二、依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通行證申請與收費。
- 三、申請期限內，教職員工申請通行證名冊及費用由本會造列，並送請出納組依冊辦理薪資扣款。學生(舊生部分)於學期結束前線上申請者，費用由 104 學年度註冊繳費單之場地管理費一併收取，但辦理就學貸款者不適用此收費方式。
- 四、申請期限後，所有個人或班級申請者，依往例由各校區業務單位(出納組、民雄總務分組、進修部總務組、新民聯合辦公室、駐警隊、各校區警衛室)代收申辦。

決議：

- 一、104 學年度通行證樣式經投票表決，由第二家廠商所提供編號 C 款得票最高，獲選為 104 學年度汽車通行證之樣式。
- 二、申請及繳費方式依往例辦理。

提案三

案由：車輛出入口閘欄機橫桿遭撞壞無法使用，需賠償公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邇來進入校區之部分車輛，因搶快不待完成靠卡及橫桿放下動作，而撞壞橫桿，致無法使用必須更新。
- 二、經詢價橫桿每支為新台幣 3300 元、工資每次 500 元，合計 3800 元，並繳入違規罰款項目由出納組代收。
- 三、本校學生若不慎撞壞，因橫桿的回收再利用，故折半賠償收費，每次撞壞橫桿賠償公物 2000 元。並可以下列方式擇一賠償(一)繳交賠款 2000 元。(二)以工讀方式(104 年 1 小時基本時薪為 115 元)在機車入口處舉牌宣導折抵。

決議：撞壞閘欄機橫桿者不分身分別，必需賠償新台幣 2000 元。惟學生可依下列方式擇一賠償(一)賠償新台幣 2000 元(二)於駐警隊勞動服務 20 小時折抵。

提案四

案由：本校廢棄腳踏車輛管理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車輛管理辦法規定-車輛長時間佔用車位(架)，經張貼通知於車體明顯處，逾期仍未處理者，視同廢棄物清理。
- 二、車輛管理委員會將不定期派員，於校園內清查無法使用之廢棄腳踏車，張貼標示公告，並於一個月後請環安中心清理集中放置。
- 三、集中管理之腳踏車，由車輛管理委員會開放認領，並為有效管理便於區分建檔，將提供免費貼紙，貼於腳踏車後輪弧上，以茲識別。
- 四、擬設置集中放置點為(蘭潭校區-變電站後空地、民雄校區-警衛室後、新民校區-管院大樓前腳踏車停車場、林森校區-警衛

室後)，以隨時有效管理校園內之廢棄腳踏車輛。

決議：

- 一、駐警隊在校園裡發現車輛長時間佔用車位(架)，經張貼通知且 1 個月後逾期未處理者，送回保管場集中保管；經 2 個月後車主未前來領回，則開放認領。
- 二、為保障認領人之權益，每學年每人限認領 1 次。

## 伍、臨時動議

提案人：總務處駐警隊

案由：民雄校區新增人文館後側機車出、入口，取代原西側(藝術館)機車出入口，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民雄校區園西側(藝術館)機車停車場，因位置偏僻除發生多起變態騷擾外，機車及財物失竊亦時有所聞。
- 二、違規停放之車輛因阻擋而影響中和社區居民出入，不時遭住戶電話或寫信至本校抗議。
- 三、該處因道路彎曲與樹木叢生而影響行車視線，雖交通局設有標線、標置警示，但也險象環生。
- 四、經本處相關人員現場勘查後，擬於暑假另於人文館後側圍牆新增一處出入口取代，並封閉原出入口。

決議：新增人文館後側圍牆出、入口取代，並封閉原出、入口。

## 陸、其他建議事項

建議人：陳錦媽委員(理工學院教師代表)

事由：民眾辦理校園 IC 卡時，須要跑很多單位後再送件至電算中心，對一位不熟悉校園環境的人是很大的不便及困擾，是否可以有同一窗口收件後傳遞至電算中心。

決定：電算中心為校園 IC 卡的管理製發單位，所需申請作業流程，將於其他會議時向電算中心提出建議。

建議人：楊孟華委員(師範學院教師代表)

事由：本校教職員工申請汽、機車時機車免費，部分學生反映申請汽、機車時，是否機車也可以免費。

決定：列入下次會議提案討論。

建議人：朱銘斌先生

事由：本校室內停車場停車位，常被未申請車位者佔用，甚有出國占用無法移車，讓申請人權益受損，建請設置閘欄機管控進出。

決定：

- 一、蘭潭校區綜合教學大樓 B1 室內停車場，比照其他停車場管制方式，增設閘欄機管控車輛進出。
- 二、林森校區 B1 室內停車場，因尚有一半以上車位未被認購，擬擇期再討論。

建議人：黃健華委員(進修部學生會代表)

事由：校園內停車場監視器重點路段畫質是否可以清晰一些。

決定：

- 一、停車場監視器屬大面積監視範圍，無法涵蓋全部車輛，同學如果認為鏡頭需要增加或角度需要調整，請逕至駐警隊反映。
- 二、因機器老舊部分監視器畫質很差，經費許可下將編排汰舊換新。

建議人：李明翰委員(新民學生會代表)

事由：新民校區機車停車場因排水溝淤積容易積水，容易造成學生滑倒等意外發生。

決定：下雨天若發生積水影響行車，請先拍照並 Email 告知駐警隊，駐警隊再協同相關單位進行處理。

建議人：王政偉(蘭潭學生會代表)

事由：機車第四停車場動科系加工廠外，原本有劃停車格之後又刪掉，目前是劃紅線，該處有白線又有紅線，不知此處是否可以停車。

決定：

- 一、校區內畫紅線區域一律禁止停放車輛。
- 二、畜牧場場區由牧場負責管理，如因車輛違規停放影響其車輛進出，本隊也會依規定前往開單告發。

柒、散會 14 時